

西宁特钢九届八次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677,727.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0,684,437.0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34,111,827.7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48,119,372.31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因此，我们对此利润分配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内部控制已覆盖了生产运营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纠正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保证财务记录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内

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有的资源，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使公司经营平稳运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